

关于山航停止境内代理人废票操作的通知

各山航代理：

为加强分销渠道的管理，规范代理人客票销售行为，山航决定自 2018 年 5 月 3 日（销售日期）起，境内代理人销售的 BSP/B2B 国际、国内客票不允许作废票，客票的改期、升舱、退票按照客票使用条件办理。

山航将关闭 B2B 平台当日退票功能，并在航信定座系统关闭对山航客票的 VT 废票指令。自 5 月 3 日起，对违规作废的客票，除补缴退票费之外，并处以每张客票 500 元的处罚。

已下发的文件和产品与本通知规定不一致的，以本通知规定为准。

特此通知。

山东航空公司营销委员会

2018 年 4 月 25 日